

2024-2026 年排水管线缺陷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2026 年排水管线缺陷修复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2.2 项目规模: 为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维护运营的直径在 1.5 米以下的公共排水管网提供修复工作,包括排水管渠的结构性缺陷修复、井筒修复、井盖提升及修复、雨污混接整改、内涝点整治、管渠封堵、异物清障等,每处维修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

2.3 维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或至合同金额全部完成之日止。

2.4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1,211,586.3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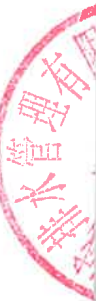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工程量清单),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即: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2.5 招标范围: 负责排水管线缺陷修复工作内容包含了排水管渠的结构性缺陷修复、井筒修复、井盖提升及修复、雨污混接整改、内涝点整治、管渠封堵、异物清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 管渠缺陷修复工作

结构性缺陷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破裂、管道变形、管道坍塌、管道错口。



（二）井筒修复工作

井筒修复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井壁破裂、井底破损渗漏、管口破裂渗漏、井座破损。

（三）井盖提升及修复工作

井盖提升及修复工作主要是针对包含但不限于：开挖找井、井盖提升、井盖修复。

（四）雨污混接整改工作

雨污混接整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管道错接封堵、管道开挖接驳。

（五）内涝点整治工作

内涝点整治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增加雨水收水井、增加侧入式收水口、增加雨水支管、雨水支管更换。

（六）管渠封堵工作

管渠封堵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气囊封堵及拆除、砌砖封堵及拆除、沙袋封堵及拆除。

（七）异物清障工作

异物清障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清除树根、清除石块、清除沥青、清除水泥油、清除建筑垃圾。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

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http://www.gzggzy.cn/html/fwznxtbz/>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明路130号货检综合大楼2楼
联系人：潘工
电 话：1892879092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联系人：叶工、刘工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381599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明路130号货检综合大楼2楼

2024年__月__日

